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床公司”或“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锡商初字第 0198 号判决书和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四民二初字第 30 号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鼎一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1. 诉讼受理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2.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

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此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或有事项部分。

（二）四平东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1. 诉讼受理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2. 诉讼机构名称：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所在地：吉林省四平市

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此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或有事项部分。

二、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鼎一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1. 基本情况

（1）原告：无锡鼎一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鼎一”）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

代理人：江苏楚乾律师事务所

（2）被告：江苏欧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北路 108 号

代理人：江苏柯兰律师事务所

（3）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床公司”）

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代理人：辽宁华轩律师事务所

2. 有关纠纷起因

无锡鼎一为购买车铣中心，分别与欧克公司、机床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由欧克公司、机床公司提供车铣中心并负责安装调试，但欧克公司、机床公司均未能按约完成安装调试。因设备未能最终验收，无锡鼎一要求赔偿损失。

3. 诉讼的请求

欧克公司、机床公司赔偿合同解除前的损失 2,788 万元；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四平东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1. 基本情况

（1）原告：四平东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东洋”）

住所地：四平市红嘴高新技术开发区兴红路北侧办公楼 3 楼

代理人：该公司工作人员

（2）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床公司”）

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代理人：辽宁华轩律师事务所

2. 有关纠纷起因

原、被告连续发生加工承揽业务。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为

被告制造机床的主轴、配件等产品并交付被告。被告至今尚未支付部分货款。

3. 诉讼的请求

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15,298,546.35 元, 给付逾期利息损失 3,242,504.39 元。

三、判决情况

(一) 无锡鼎一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1. 判决情况

依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锡商初字第 0198 号判决。裁决结果如下:

(1) 江苏欧克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无锡鼎一赔偿损失 22,587,385 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 15,920,000 元范围内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2) 江苏欧克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无锡鼎一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2,519,409.52 元、场地占用损失 440,088 元、建造和拆除设备基础损失 899,900 元, 合计 3,859,397.52 元。

(3) 驳回无锡鼎一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判决结果的意见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积极应对，将向上一级法院申请上诉。

（二）四平东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1. 判决情况

依据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四民二初字第 30 号判决。裁决结果如下：

（1）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四平东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定作合同价款 15,298,530.18 元；

（2）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四平东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定作合同价款 15,298,530.18 元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金；

（3）驳回四平东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判决结果的意见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积极应对，已向上一级法院申请上诉。

四、其他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已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告内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5 年公司依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19,162,504.39 元，对公司 2016 年损益将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锡商初字第 0198 号

2.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四民二初字第 30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